



国际税务

加拿大税务简报 2016

投资基础:

货币: 加拿大元 (CAD)

外汇管制: 无。向境外贷款, 资本汇回或向加拿大境外汇出股息, 利润,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类似源于加拿大的付款等活动, 加拿大均未有设限。

会计原则/财务报表: 加拿大公认会计原则 (GAAP) 要求公众责任企业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非公众责任企业可以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或者私人企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财务报表需按年度编制。

业务实体的主要形式: 业务的主要法律形式如下: 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合作企业, 信托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税务居民公司- 在加拿大注册登记或核心管理及控制部门设在加拿大的公司一概视为加拿大税务居民公司。

税务基本- 税务居民公司的境内外总收入都须缴纳省级和联邦税。控股海外公司的某些特定收入的应税款项则根据其自然增长来确定。税收对投资某些非税务居民信托以及离岸投资实体也有可能适用。非税务居民公司须为其某些源于加拿大的收入纳税。

应税收入- 公司税要由其收益决定。公司收益一般由交易收入, 投资收入和资本收益组成。日常商业开支可以在计算应税收入的时候扣减。

股息纳税-非上市公司: 对于私营公司而言, 从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或符合加拿大税务居民企业要求的公司处收取的股息, 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予以扣除。然而, 从非关联企业处获取的股息, 则需缴纳附加税, 该税额在公司向其股东支付应税股息时已被退还。从外国公司收到的股息通常需要缴税, 但是从外国子公司处收取的股息则享有税务扣减额。如若支付股息者不是外国子公司, 通常也能获得代扣税抵免额。

上市公司: 从应纳税的加拿大公司或符合加拿大税务居民企业要求的公司处收取的股息, 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予以扣

除。从外国公司收到的股息通常需要缴税, 但是从外国子公司处收取的股息则享有税务扣减额。如若支付股息者不是外国子公司, 通常也能获得代扣税抵免额。

加拿大公司收到的股息如来自于外国子公司并由免税盈余帐户中支出, 则可以免税; 如果该股息自应税盈余帐户支出则应纳税, 但所缴税款可抵扣潜在外国税以及代扣税。免税盈余通常产生在长驻在国外, 且在该国开展营业性业务的外国子公司, 以及其所在国和加拿大签有税收协议或税务信息交换协议。“混合盈余基金”(生效期可回溯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这个新类别涉及由国外子公司实现的某些资本收益。用于支付于混合盈余基金的股息将根据所得的 50%缴纳税款。

加拿大上市和私营公司必须跟踪自平均收入池和低利率收入池中支付的股息, 以便确定加拿大税务居民在获得股息时计算可用的增强性股息税务抵免额。

资本收益- 资本收益的 50%扣除可减免的资本损失所得余额则为应税收入, 须按一般公司所得税率纳税。

亏损- 交易亏损可向前 3 年或者向后 20 年结转抵扣。这部分损失可用于抵扣的额度不得高于当年的收入和其他抵扣额后之差。如上所述, 资本损失可以向前三年回溯及向后无限年度结转。

税率- 联邦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省公司所得税税率从 10%至 16%不等。

附加税- 无

替代最低税- 安大略省是加拿大唯一保留着公司最低税的省份。

外国税务抵免- 在另一国家缴纳的国外非商业所得和企业所得税可抵免针对相同利润部分的加拿大税务, 但是抵免额只能用于同源的加拿大税收部分, 其它海外所得仍需纳税。所缴纳的外国企业所得税中未能作为抵免额使用而超出部分可被结转至其他年度抵扣同源国家的企业所得税。超出未用的税务抵免额可向前追溯三年或向后结转十年。在计算收入的时候, 多缴纳的外国非商业所得税可用作扣减。

参与豁免- 无。但公司股东收到的从外国子公司免税盈余帐户中支出的股息无需纳税。

控股公司制度- 无

税务鼓励- 加拿大人控股的私人公司（Canadian Controlled Private Corporations ; CCPCs）在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SR&ED) 方面的支出可享有最高达 35% 的有退款投资税收抵免额 (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不符合获得有退款投资税收抵免额的 CCPC 和非加拿大人控股的私人公司（Non-CCPC）则可申请最高达 15% 的无退款投资税收抵免额。加拿大各省也设有相应的研发税收优惠政策。

联邦制造税务抵免适用于电影和录像制造过程中的合格的加拿大劳动开支。加拿大各省也设有类似的税收优惠政策。

预提税:

股息- 加拿大境内企业向非应税个人派发的股息的税率为 25%，但在适用的双边税收协定下可以降低。

利息- 加拿大税务居民企业向非税务居民债权人支付利息的税率为 25%，但在适用的双边税收协定下该税率可以降低。在某些情况下利息享有代扣税豁免，例如支付给非关联境外债权人的非参与债务利息。

特许使用费- 加拿大居民支付给加拿大境内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为 25%，但在适用的双边税收协定下该税率可以降低。国内法规定，涉及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的著作的支付款项享有代扣税豁免。国内法规定豁免不适用于使用电影，胶卷，录像带或其他供电视播放相关的复制手段所支付的费用，或为获取上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技术服务费- 根据具体事实，某些技术服务费须征收 25% 的代扣税，但一般都适用于双边税收协定的该税收宽免。

分行汇款税- 若没有可使税率降低的适用双边税收协定，代扣税率为 25%。

其他- 根据具体事实，某些租赁支付和管理费用可能有 25% 的预提税，但在适用的双边税收协定下该税率可以降低。

其他公司税项：

资本税- 请参阅下文“其他”

工资税- 加拿大曼尼托巴省（Manitoba），魁北克省（Quebec），安大略省（Ontario），纽芬兰省（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西北（Northwest Territories）地区以及努温特省（Nunavut）对雇主征收就业税（每个省份和地区对此税的名称略有不同）。就业税率为同一雇主提供的工资，薪金以及其他酬劳的总和的 1.95% 到 4.3% 不等。

房地产税- 加拿大市政当局对拥有房地产的纳税人征税。这项税务在计算企业税负时可予以扣减。

社会保障- 雇主和雇员都必须参与职业保险和政府养老金计划，具体金额根据雇员的收入进行计算。

印花税- 无

转让税- 加拿大所有省份在房产转让时都征收登记费/税。

其他- 加拿大没有所谓的联邦或省级企业资本税。（资本税在加拿大联邦层级和某些省份仍然会对金融机构征收，但对领土区域则不适用）。

反避税规定:

转让定价- 当纳税人与非关联非税务居民进行的交易，那么交易价格应等同于和关联非税务居民进行交易的价格。如果定价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有所不同，则定价须向上或向下调整以反映与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交易过程中须出示相关的文件以证明确定转让定价的方法。如果未能提供与交易同期的文件，而调整又高于规定数目，则可能会受到处罚。

资本弱化- 某些向非税务居民偿还的债务利息抵免额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加拿大公司可承担的含息关联非税务居民贷款不得超过其资产的 1.5 倍，或部分利息扣减申报将被驳回。

海外控股公司- 加拿大税务居民必须就其当前包括国外应急财产收入中所占份额的收入总和缴纳加拿大所得税。外国受控附属公司的定义覆盖面十分广泛。而反避税条款可能适用于仅为了避免被定义为外国受控附属公司而收购或抛售股份这一情况。

披露要求- 加拿大的公司，信托机构以及个人若加拿大境外持有或者购入任何超过 100,000 加元的投资都必须每年向加拿大税务部门申报。此外，加拿大的企业，信托机构以及个人也必须向税务部门申报所有任何与非税务居民信托机构的交易，包括资金转移，贷款发放，，分红收入和债务发放或负债等。

非税务居民如果处理或者打算处理在加拿大的应税财产需要在决定处理前/后 10 天内向加拿大税局汇报。受相关税收条约保护下的财产则可能另作处理。（通知需要在处理前 30 天内完成）

出售避税项目的人需要注册一个识别码并向投资者提供识别码以及相关文件并提交年度信息以披露该避税项目投资人的信息。

魁北克省（Quebec）和联邦政府都推出了相应措施，包括针对披露要求以及额外的罚款，以应对具有侵略性的税务计划。

其他- 某些特殊的滥用条款行为都受制于适用的特殊反规避条款。一般反规避条款则涵盖所有一般情况以及暂时没有适用条款的滥用行为。

企业合规:

纳税年度- 企业的税务年度与其财年相同, 是公司业务的日常形成期。一个企业的税务年度不能大于 53 周。

合并收益- 合并报税的行为是不允许的。独立的公司须分别申报。

税务申报- 联邦和省级的税务机构要求企业按月度或其他周期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履行本年度的纳税义务。通常在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内需要缴清税款。企业必须在其税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提交报税申报

处罚- 报税迟交, 遗漏应交税收入或粉饰财务报告都会被征收罚金。罚金也适用于未能按要求代扣或代缴税款等情况。

裁决- 除特例外, 联邦税务机关将向纳税人发出预先税务裁决, 该书面声明会列明税法中具体章节中对还未发生的明确交易适用的相关特定要求。若裁决涵盖了纳税人过去曾向税务当局提交过的所有情况 (具保密性), 则其约束力在发出时立即生效。

个人税:

基础原则- 税务居民的境内外总收入都须缴纳省级和联邦税。控股海外公司的某些特定收入的应税款项则依据应计制度确定。个人所得税对投资海外信托和离岸投资实体也有可能适用。

税务居民和非税务居民- 税务居民的定义为在加拿大居住或常住的个人。非税务居民如若在加拿大连续居留超过 183 日则被视为税务居民, 有义务根据其境内外总收入缴纳加拿大所得税。魁北克省则例外。某些税收条约可能使税务居民以及非税务居民这两者的区别无效。

关于申报身份- 加拿大没有以家庭为单位的收入报税规则。家庭成员必须独立计算其个人的应纳税金。但是, 归属原则可能要求某家庭成员个人申报资产转移所得。

应纳税所得- 雇佣收入 (包括大部分就业福利), 特定投资收入及通过业务或专业服务所获利润, 都需根据个人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由加拿大企业获得的股息收入采用更有利的税制计算应纳税额。

资本收益- 50%的资本收益, 在允许范围内的资本损失, 须包含在个人收入中, 根据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进行纳税。

抵扣额和津贴- 根据特定条例, 税务扣除额或不可退税抵免额也适用于以下项目: 向注册退休储蓄和养老金计划中的供款, 某些搬迁支出, 工会和专业会费, 儿童保育支出, 医疗费用, 慈善和政治捐款, 以及投资置存成本。税务抵免额也

可能适用于伴侣, 特定年龄人群, 残障人士以及一部分受抚养者。

个人所得税率- 联邦个人所得税率是累进制的, 2016 年最高联邦累进税率为 33% (魁北克省居民为 27.56%), 2015 年最高联邦累进税率为 29% (魁北克省居民为 24.215%)。省/地区税率同样遵循累进制, 2016 年最高税率 (含附加税) 介乎 11.25%-25.75%之间。安省还征收最高达 56%的附加税。

个人其他税项:

资本税- 无

印花税- 无

资本收购税- 无

房地产税- 加拿大市政当局对拥有房地产的纳税人征税。

继承和赠予税- 加拿大没有正式的继承税。但是, 赠予他人资产的个人被默认为将会按照公平市价来出售其资产从而获得与此相配的收入。加拿大也没有正式的遗产税。但亡故的纳税人被默认为在故去前最后一刻已将所有的资产按公平市价全部出售。

财富净值/资产净值税- 无

社会保险费用- 雇员和雇主都须向职业保险基金及政府养老基金缴款。具体的缴纳数额要根据员工的收入而定。自雇人员也必须向政府养老基金缴款。

个人合规:

税务年度- 日历年度制

报税和付款方式- 受企业或其他机构雇佣的个人的雇佣收入所得税已由雇主从薪金中预扣并上缴政府。然而, 部分纳税人可能被要求在每个季度按照估计收入纳税。个人所得税必须在 4 月 30 日前进行申报并缴纳未付税款。个人税务居民与其配偶或其同居伴侣若共同经营一门生意或专业服务则其申报期限可延长至 6 月 15 日, 但未付税款必须在 4 月 30 日前结清。

罚款- 报税迟交会征收罚金。同时也要支付所欠款额利息, 用复利法按日计算。如需分期缴付税款, 那么针对那些迟交或遗漏掉的付款也会产生相应的利息和罚款。

商品及服务税:

应税交易- 大部分的商品和服务在加拿大都会被征收联邦增值税 (商品和服务税, GST)。在魁北克省, 大部分的商品

和服务都会被征收增值税(魁北克销售税(QST))。QST与GST实施统一销售税,但由魁北克省政府独立管理。

新布伦斯威克省(New Brunswick, NB), 新斯科舍省(Nova Scotia, NS), 爱德华王子岛(Prince Edward Island, PEI), 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 NL)和安大略省(Ontario, ON)在单一的联邦行政部门管理下实行与联邦政府税收完全合并的合并销售税(HST)。(但省销售税(PST)制度对安大略省的某些保费仍然适用)。

英属哥伦比亚省(British Columbia, BC), 萨斯喀彻温省(Saskatchewan, SK), 曼尼托巴省(Manitoba, MB)对大部分的供应货品以及一些特定的在省内购买或消费的服务征收制度更传统单一的零售销售和使用税。

税率- 联邦 GST 税率为 5%, 而对在 NB, NL, 以及 ON 省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所征收的 HST 税率(联邦-省合并)为 13%, PEI 为 14%, NS 为 15%。QST (魁北克省) 税率为 9.975%。一般的省销售税(PST)税率如下: BC 省为 7%, SK 省为 5%, 以及 MB 省为 8%。阿尔伯特省(Alerbert, AB)省及领土仅征收 5%GST。

登记注册- 每一个在加拿大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都必须注册 GST/HST。小型供应商(如全球应纳税销售额低于 30,000 加元的个人), 或并不在加拿大“经营”的非加拿大税务居民则无需进行注册。在魁北克(Quebec)省, 每一个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都必须注册 QST。小型供应商或并不在该省“经营”的非魁北克税务居民则无需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制度在每个 PST 省份都略有不同。有些省份采取“伸展”制度, 要求进入该省销售可纳税资产的省外供应商也要在本省注册。

报税和付款方式- 对于按月或是按季度申报 GST/HST 或 QST 的申报人应在申报周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前递交申报。按年度申报 GST/HST 或 QST 的申报人, 大部分应在财年结束后 3 个月内递交申报(年度申报的上市金融机构则在财年结束后 6 个月内)。所有年度申报纳税人必须按季度分期缴纳税款。

SK 省和 MB 省的申报人必须在申报周期结束后一个月的第 20 天之内申报。安大略省(Ontario)的 PST 系统要求 PST 退税(现仍对在某些指定的已售保险费用生效)是在申报周期结束后一个月第 23 日。BC 省规定申报人必须在申报周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申报。在所有情况下, 应缴税款的缴纳期不得迟于税务申报的时间

税法依据: 所得税法(RSC 1985, C1, 第5卷增刊), 消费税“(RSC1985年, C, E-15)和其他各种联邦和省级法规

税收条约: 加拿大所缔结的税收协议网络覆盖广泛, 现行有 92 个条约。

税务机关: 加拿大税务局
局(Canada Revenue Agency, CRA)

德勤联系人

Alex Smith

Email: alesmith@deloitte.com

德勤加拿大联系人

Loretta Yuen 袁群娟

总监, 中国服务组

1 (416) 601-6222

邮件: lyuen@deloitte.ca

csg@deloitte.ca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 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逾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6. 如需详情, 请联络德勤有限公司。

本文仅为英文翻译, 如有任何问题将以英文原版为准。英文原版将视需要不定期更新, 中文翻译将尽力保持与英文原版一致, 若有疑问, 请与我们联系。不便之处, 敬请原谅。